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资信标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业绩 1: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业绩 2: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14
业绩 3: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29
业绩 4: 世博会地区 A13A-01 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63
业绩 5: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97
业绩 6: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 A10A 和 A10B 地块精装修工程(不含 B2 酒店)	114
业绩 7: 闵行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129
业绩 8: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3#、4#、5#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142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169
业绩 1: XDG-2015-21 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76
业绩 2: 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185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198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199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书及授权书格式	200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202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承包精装修 面积 (㎡)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日 期	在建 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69889.812636	建面 70905.70	2022年 02月23 日	2022年 09月15 日	已完	2022年 白玉兰 奖
2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6.373316	54530.76	2022年 12月05 日	2023年 12月05 日	已完	合格
3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96.960819	57742.99	2022年 08月31 日	2023年 6月30 日	已完	合格
4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95.85195	建面 63559.10	2020年 08月04 日	2022年 03月04 日	已完	2022-20 23鲁班 奖; 2023-20 24年中国 装饰奖
5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23219.301051	建面 136578	2020年 07月30 日	2022年 12月30 日	已完	合格
6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和A10B地块精装修工程(不含B2酒店)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83.0947	建面 94477.50	2020年 07月08 日	2022年 11月17 日	已完	2022年 白玉兰 奖
7	闵行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37.765442	45661	2021年 03月03 日	2021年 8月15 日	已完	2023-20 24年中国 装饰奖
8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3#、4#、5#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6783.383586	建面 109488.06	2021年 05月06 日	2022年 3月25 日	已完	合格

业绩 1：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LGPD0037
标段号	C02ZG0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DK路西至H01-02地界南至DK路北至H01-02地界				
中标价	69889.8126万元	工期	20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尤天罡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1207557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2月0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
(会议中心) 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 DK 路西至 H01-02 地界南至 DK 路北至 H01-02 地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文号 310115MA1H38W1420201D220300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中心室内装饰（含固定家具、固定灯具、五金件）以及水电等部分的机电末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分包人若达不到自报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日历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执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三、质量、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其中会议中心（仅地上部分）确保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分包人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 2% 的百分比扣罚，并承担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安全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优良等级标准并应于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法律、

法规、条例、规范等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定。

- a, 设备、火灾、管线、食物中毒、滑坡、基坑支护、等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 b, 人员死亡事故为零;
- c, 人员重伤事故为零;
- d, 无重大社会相关方的投诉;
- e, 不发生盗窃、治安和刑事案件;
- f, 不发生集体(民工和当地居民)上访事件

措施: 每发生 a、b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按事件一次 1% 给予分包单位处罚。每发生 c、d、e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给予分包单位 10 万元的处罚; 每发生 f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给予分包人 20 万元的处罚。

3. 文明施工

粉尘、污水、噪声控制达到上海市城市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现场必须配置粉尘、噪声监测设备, 做到实时监控; 绿色施工要求参见 GB/T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第九章施工管理相关要求。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浦东新区文明示范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确保荣获“上海市文明工地”。

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能达到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分包人承担合同造价 1 % 的违约金, 并承担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亿玖仟捌佰捌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 698898126.36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亿肆仟壹佰壹拾玖万零玖佰肆拾壹元陆角壹分(¥ 641190941.6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柒拾万零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柒角伍分(¥ 57707184.7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捌角陆分(¥ 27764700.86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造价(含增值税) 2.75 % 作为管理配合费。

4. 本项目主要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实施，分包人合同价中 2.98 %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筹支配，经过统筹使用、整体分摊后，剩余款项归属分包人。

5. 承包人另收取分包人造价的 0.5 %作为考核之用，若分包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结算等各方面都能达到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约定的标准及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则承包人无息返还分包人上述考核费用。否则，承包人有权予以酌情扣罚。

6. 承包人可以在每次拨付的工程款项中，从分包人的合同造价中扣除上述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及水电费、物业费、保函手续费、保险费、门禁监控费、罚款等。在双方办理结算时，对前述扣除款项做一次清算。

7. 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021-5588595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备注栏：zcb202100892，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上海市浦东新区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077B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电 话：021-2607995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尤天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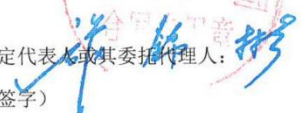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520210805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建设单位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除桩基）		
建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DK路西至H01-02地界南至DK路北至H01-02地界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70905.7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843日历天	合同价格	112198.065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雪威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春晖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阎文标
监理单位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恒杰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1LCP0003700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5-47-03-005236;310115WJH38M14202010203001 1、本证发证信息可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上海建筑”小程序、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建筑幕墙工程幕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证据。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申请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证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032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除桩基) 施工许可证编号: 310115202108050901

建设单位: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成刚

建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DK路西至H01-02地界南至DK路北至H01-02地界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会议中心	70905.7	70905.7	0.0	2	0
总建筑面积: 70905.7		地上建筑面积: 70905.7		地下建筑面积: 0.0	
备 注: 非建筑工程类明细及最新信息请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0328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装饰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21LGPD0037D03	建筑面积		施工总日历天数	200
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200
建设单位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0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0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室内精装修施工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5项；安全和主要功能资料2项，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评价：优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Signature] [Red Stamp] 2024.05.20 上海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企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Red Stamp]		项目经理：[Signature] [Red Stam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71736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振峰	开工日期	2021.3.28
项目负责人	闵文标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晏汇明	完工日期	2022.9.2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6</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46</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符合规定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符合规定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8</u>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8</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合同信息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2020133867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21LGPD0037CZ02F20

项目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DK路西至H01-02地界南至DK路北至H01-02地界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分包合同-市装饰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尤天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402198012302811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		
进、退场日期	2022年2月28日 至 2022年9月15日	合同价(万元)	69889.8126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3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20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0ba5a2b493d84b958b3217f1f51bf69b 生成日期: 2022-03-08 16:10:03

获奖证书：2022 年上海市白玉兰奖



业绩 2: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2JA0262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 中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威海路459、469、489号、石门一路99号				
总投资额	72866万元				
中标价	47701.3733万元(其中设计报价1795.0000万元, 施工报价45906.3733万元, 设备采购报价无, 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 设计 ☐ 勘察 ☒ 施工 ☐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29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442天
项目负责人	薛友峰		身份证号	320*****38	
建设规模	本项目装修面积54580.14平方米。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备案后, 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 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 否则招标无效。 2. 暂列金额 0 万元。 3. 暂估价 3670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670 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202JA0262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弱电智能化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275
2	泛光照明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95
合计:				367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 年 11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全称):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1和承包人2合称为“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威海路459、469、489号、石门一路99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装修面积 54580.14 平方米,本次招标为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装修面积 54580.14 平方米,装修范围包含室内装修工程、结构加固改造、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机电工程、室外总体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承包人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主要针对本项目从立项完成后,开始设计到施工直至竣工交付,完成保修期的全过程实行一揽子承包,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计服务内容: 中标后承担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 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

2) 施工内容: 完成施工图纸所描述的所有施工内容(各个专业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含电子竣工图)、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单位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单位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工程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工程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 29 天。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452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亿柒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 (¥477013733.1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伍万 (¥1795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壹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1016037.74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肆亿伍仟玖佰零陆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 (¥459063733.16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仟柒佰玖拾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 (¥37904344.94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零柒元叁角陆分 (¥42768007.36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1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社会保险费费率包干。承包人对本工程实行“五包”：即包建设规模、包技术标准、包工程质量、包合同工期、包工程造价。

(2) 对专业暂估价工程的招标，由承包人招标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与专业暂估价工程的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3) 对所有专业分包的项目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4) 本工程合同总价主要包括：设计费、建筑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费、施工过程中第三方支付费用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

维护、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费、利润、税金、规费、防疫费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检测费及平行检测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特殊条件施工措施费、交通秩序维护费（含交通便道、标志标线等）、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保护、临时停车场修建、竣工档案编制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奥迪展厅保护及维持运营费及其他所有措施费，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规费和税金、配套服务手续、办证（主要指取得各种许可、验收合格证书发生的费用）、会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与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可能的其他费用（包括工伤险安责险）、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和本工程范围内涉及的消防、电力、环保等所有的管理协调、赔（补）偿以及缺陷责任期间（工程运行管理除外）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发生的全部费用，且根据现场情况需拆除的构筑物建筑及垃圾外运等措施费计入相应的措施费子目中包干使用，以上工作内容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计入投标报价；本项目现场生活及生产场地有限，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 本合同设计费包含全部工程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业分包深化设计、设计咨询收费等调整及修改等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后续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图等过程中，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可能存在的多次修改完善所涉及造价变动的风险。如涉及到需专项设计的内容，承包人按需将专项设计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设计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工程的实际需要选择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必须能够满足设计方案的需要。上述设计费总价包干。

2.2、结算原则：

本工程采用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社会保险费费率包干的结算原则，结算时除发生下述情况时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 在不改变建设规模情况下，由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改变造成的费用增减；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费用增加，不可抗力见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

2.3、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应遵守上汽集团安全管理规定，并支付安全保证金 50 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薛友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用印经办: 徐云



承包人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06202301170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获取项目信息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建设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汽太湖易修项目		
建设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59、469、489号、石门一路89号		
建设规模	太仓华纳国际下办公楼 39990.6m ² 、2号综合楼 14940.16m ² （不含地下室），总计装修面积 54530.76m ² 。		
合同工期	452日历天	合同价格	45906.373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信伟
施工单位	上海市政建筑工程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薛友峰
监理单位	上海智谱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军松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上海市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友峰
备注	上海百信三许可证编号：2302140262001 因该工程涉及项目存在： 一、该工程许可证证编号为：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住建”扫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扫描二维码进行验证。 2、该证为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方可施工。 3、建设单位办理本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和事项，应依法办理。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不办，许可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1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建筑B-7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2202JA0262D01	建筑面积	14940.16m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308天
工程名称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钢筋混凝土框架	有效施工天数	308天
建设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1
设计单位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1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墙面，地面涂料；		合格		
	2. 油漆、玻璃；		油漆、玻璃符合设计要求		
	3. 道路，化粪池下水道；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合格		
	6. 技术档案资料；		完整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合格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5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5日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2202JA0262D01	建筑面积	39590.6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308天
工程名称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钢筋混凝土框架	有效施工天数	308天
建设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合格		
	2. 油漆、玻璃;		油漆、玻璃符合设计要求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合格		
	6. 技术档案资料;		完整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合格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5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5日	

表B.0.1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上汽大厦装修项目-办公楼

编号：

致：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上汽大厦装修项目办公楼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附件：1. 办公楼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12月5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合同信息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2120130304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工程总承包)

编号: 2202JA0262QZV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2202JA0262	所在区县	静安
项目名称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威海路459、469、489号、石门一路99号		
单位性质	国有资产控股企业	投资额 (万元)	72866.0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	如有, 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标段号	QW1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方式	总包		
合同名称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发包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牵头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薛友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923198102061838
其中设计单位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		
设计负责人	陶佳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04198106214016
其中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施工负责人	薛友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923198102061838
设计项目类别	专项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工程规模	一般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54580.14m2		

第一页, 共二页



续上页

施工项目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工程规模			
建设周期	2022年12月5日 至 2024年2月29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452

合同价 (万元)	47701.3733	设计费(万元)	1795.0000
		建安造价 (万元)	45906.3733
合同中, 施工暂估价(万元): 0.0000, 施工暂列金额(万元): 4276.800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1090.2476			
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有效期)	2022.12.5-2024.2.29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附注及其他 说明: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45ccd2356b96f71bedce7861762fcf57 生成日期: 2022-12-07 14:47:38

联合体协议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法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成员二名称: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德明

法定住所: 中国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1596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上汽大厦装修项目(项目名称)2202JA0262, QV1(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项目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部施工任务,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全部设计任务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建安费的 100%,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费用的 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 3: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2HP012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中山南路666弄3号（1-2F, 5-30F）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35496.9608万元		工期	21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杨谨锋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6)112113 0
备注	1. 暂列金额1617万元。 2. 暂估价2947.8775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612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HP012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2966
2	弱电智能化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154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HP012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1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总装修面积约57742.99平方米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正本

(GF—2017—0201)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3 号 (1-2F, 5-30F)。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资金投资。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定的工程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且需至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伍仟肆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零捌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贰仟伍佰陆拾陆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整,增值税税金 贰仟玖佰叁拾万零玖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玖分,建筑服务类,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以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变、增值税金额调整为原则调整含增值税总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壹分;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柒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谨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2年 8月 31日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J地块绿地外滩中心T2塔楼[中山南路666弄3号（1-2F, 5-30F）]，建筑高度150米，为钢混框-筒结构、玻璃幕墙封闭体系，总装修面积约57742.99平方米。项目包括大堂、食堂、办公层、会议层、营业网点等功能。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桥梁长度（米）	桥梁单跨跨径（米）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总装修面积约57742.99平方米

注：其他工程指除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外的其他工程类别。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6弄3号（1-2F, 5-30F）。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已具备施工条件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要。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需要。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需要](#)。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要](#)。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自行踏勘获取](#)。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显示的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如有）除外](#)。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无。

2.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2. 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无。

2. 2. 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无。

2. 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 3.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 4.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以合同约定为准。

3. 工期要求

3.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 2. 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 2. 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2.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 1. 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 1. 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无。

6.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工程师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

、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2临时消防

6.2.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3临时供电

6.3.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

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

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危大工程清单：无；

(10)其他: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文明施工

6.7.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

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9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无。

6.9.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无。

7.8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考虑。

7.9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招标人相关管理要求(如有)执行。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材料代换

9.2.1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10.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无。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进度报告

11.1.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无。

11.2进度例会

11.2.1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

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无。

12. 试验和检验

12.1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无。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无。

12.4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 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 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 报送工程师审批,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 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 报送工程师审批,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 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 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 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 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 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 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 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 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 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 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 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 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 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

14. 计量与支付

14.1付款申请单

14.1.1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 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 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 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 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 但是, 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 (8) 其他: 无。

15.3竣工清场

15.3.1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 (1) 绿色建筑标准: 根据合同附件18《绿色施工技术要求》综合考虑;
- (2) BIM要求: 根据合同附件17《上海银行总部大楼室内精装修BIM技术要求》综合考虑;
- (3) 示范工地建设: 根据合同附件12《示范工地要求》综合考虑;
- (4) 装配式技术应用, 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同时参考合同附件18《绿色施工技术要求》;
- (5) 弱电桥架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9;
- (6) 暖通技术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20;
- (7) 智能照明设备(灯具+模块) 要求详见合同附件21;
- (8) 样板间建设: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3.1中第(10)项、第21)条要求综合考虑;
- (9) 楼宇自控系统除具备自行管理功能外, 还需与园区物业自控系统无缝对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01202209130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6弄3号（1-2F, 5-30F）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0.0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10日历天

合同价格 35496.960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M Arthur Gonsior Jr	项目负责人	文勇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道峰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崔卫国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202IP0126001
图识管产代码项目代码：001
建筑工程项目许可证标识版本号：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码查”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0965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建筑面积	12层, 5306 57837.95 m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杨谨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竞翔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 LS220812169ZS15001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号为: LS220812169 的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验收2)

已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
验收(含质量和消防),特发此通知书。



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09 月 04 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20812369ZSYS001-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验收2）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内容
D0001	1号—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57837.95	1-2F、5-30F室内装修、涉及结构加固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2080140978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总包）

2202HP0126C20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2202HP0126	所在区县	黄浦
项目名称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中山南路666弄3号（1-2F, 5-30F）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投资额(万元)	39637.0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	如有，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施工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
专业承包合同	是	专业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
合同名称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发包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杨谨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228198311130811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合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价(万元):	35496.9608	其中暂列金额(万元)	1617.0000
暂估价(万元):	6120.00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646.9790
开、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8月31日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至	结算方式	
合同工期(日历天)	21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ee3a1de7fddddd795af7daab5f1cc585

生成日期: 2022-08-31 17:25:20

业绩 4: 世博会地区 A13A-01 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五

FB

报建编号	1401PD0058 C02FB003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

(第三联: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
我单位 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 工程,
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承包)。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
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本期 工程内容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精装修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价	30095.852万元
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简况	姓名	郑小敏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050806644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20 年 5 月 20 日				发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三联, 第一联: 发包单位; 第二联: 承包单位; 第三联: 监理单位。
2. 通知书无二维码无效。
3. 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nc.sh.cn网站验证。

第3页/共3页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3版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正本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施工内容: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专用章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施工内容: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与甲方已经签订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桩基工程除外) (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甲乙双方就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 A13A-01 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会 A 片区 A13A-01 地块, 东至 A13-02 地块, 西至白莲泾路, 南至 A13A-04 地块, 北至世博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沪发改城备(2014) 47号)。

4)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精装修技术规范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精装修工程图纸范围内, 包含但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系统末端、电气系统末端等材料加工制作及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材料检测、BIM 实施、绿建施工、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开荒保洁、竣工档案资料编制、工程保修、售后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

2) 与施工总承包、综合机电、电梯、精装修、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等专业分包的交叉施工及配合工作。

3) 负责本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完成精装修施工图审图并完成精装修施工图审图手续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 4)负责完成甲方与各专业分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表中,属于精装修分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 5)负责完成招标文件、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精装修技术要求、及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三、合同工期及奖罚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 年 5 月 1 日。
总日历 270 日历天。

2)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通知令为准。

3)主要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若因乙方原因延误设计周期或合同工期,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本合同设计周期及工期已包含工程期间节假日,如遇节假日不作调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该部分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如违约金等)。

四、质量标准及奖罚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工程验收质量标准,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取得绿色建筑三星设计和运营标识。

2)乙方在未得到建设单位和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制止,并且每出现一次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一次验收100%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4)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未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5)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未获得绿建三星运营标识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6)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未获得“上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的5‰作为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该部分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如违约金等）。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RMB¥ 30095.85195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亿零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其中税金为 2484.978601 万元，不含税造价为 27610.87335 万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910009.98 元）。

2) 其中措施项目费为闭口包干费用，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也不论措施项目是否调整，该费用均不予调整。价款为：RMB¥ 10920334.31 元整（人民币元）已含于上述合同价款内。

3) 本合同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由乙方承包施工，具体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乙方完成与该子目相关的工作内容、材料及设备技术附件、精装修专业技术规范内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相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闭口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清单子目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而发生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配件的采购、运输、制作、安装、调试、检测试验、清洁、一切损耗、产品保护、工程保险、保修期内的维护维修、利润、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格波动及政策性文件调整产生风险、相关专业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

4) 综合单价除甲方和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外，一律不得调整。

5) 措施费、社会保险费闭口包干，不因乙方的施工方案、工序变化、设计变更、市场价格波动、相关政策变化、工期调整等原因变化而调整。

6) 规费（除社会保险费外）、税金（税率按国家相关最新政策）按实结算。

(二)预付款支付及扣回：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满足扣回时间的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

3) 保修范围：除建设单位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及超过合同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因乙方施工质量及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工程内各部位、部件、整件或部件的损坏、脱落、变形、丢失、开裂、渗漏、划破等。

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4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及盖章且提交有效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副本陆份，甲方、乙方和建设单位各执贰份。

[本页下无正文]

[此页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雄王' (Xiong Wang) and '印利' (Yin Li).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查询网站：<https://zjw.sh.gov.cn/jsgcxmbsjggscx/index.html>

报建编号：1401PD0058

zjw.sh.gov.cn / 建设工程项目办事结果公告及查询_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建设工程项目办事结果公告及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报建编号: 1401PD0058

项目名称: 请输入

建设单位: 请输入

验证码: aa6D

项目报建

合同信息报送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备案

共有2期施工许可

D01

D02

施工许可证号: 1401PD0058D02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桩基工程除外)工程

建设地址: 浦东新区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 东至A13A-02地块, 西至白莲泾路, 南至A13A-04地块, 北至世博大道

施工许可日期: 2017-07-05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卫星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伯威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乐志德
勘察单位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张浩
设计单位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剑秋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备注: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63559.10平方米)

施工许可范围: 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合同价格(万元): 57956.3689

合同工期: 976 日历天

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装饰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401PD0058D02	建筑面积	63559.1平方米	施工总日历天数	565天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结构类型	混凝土核心筒钢框架	有效施工天数	565天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6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4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经按设计图纸完成工程项目建筑部分的全部内容。
2. 已按合同的约定, 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规定。
5.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建设部《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郑子敏

年 月 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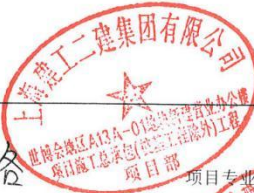
表F 板块面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8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砖面层检验批	5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砖面层检验批	3间	一层主楼收发室、 管理备用室	符合要求。	合格	
3	砖面层检验批	2间	一层附楼内走道	符合要求。	合格	
4	砖面层检验批	9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砖面层检验批	6间	五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砖面层检验批	2间	十五层	符合要求。	合格	
7	砖面层检验批	2间	十六层	符合要求。	合格	
8	砖面层检验批	13间	十七层	符合要求。	合格	
9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2间	B2层B3层(电梯 厅)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3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14间	一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3间	一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10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14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3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合格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表F 整体面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8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50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30间	一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20间	一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35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20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30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20间	三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30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9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20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0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30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20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2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30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20间	六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30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自流平面层检验批	30间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合格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表F 基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8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2间	B2B3层(电梯厅)	符合要求。	合格	
2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3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3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14间	一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3间	一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10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14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3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10间	三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9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3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5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9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8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6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6间	六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 陶粒混凝土垫层	6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亚楠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德明 年 月 日					

表F 一般抹灰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抹灰)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38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一般抹灰检验批	5间	附楼一层内墙	符合要求。	合格	
2	一般抹灰检验批	5间	附楼二层内墙	符合要求。	合格	
3	一般抹灰检验批	5间	附楼三层内墙	符合要求。	合格	
4	一般抹灰检验批	5间	附楼四层内墙	符合要求。	合格	
5	一般抹灰检验批	5间	附楼五层内墙	符合要求。	合格	
6	一般抹灰检验批	5间	附楼六层内墙	符合要求。	合格	
7	一般抹灰检验批	4间	屋面机房内墙	符合要求。	合格	
8	一般抹灰检验批	150m ²	屋面机房外墙	符合要求。	合格	
9	一般抹灰检验批	330m ²	附楼东立面	符合要求。	合格	
10	一般抹灰检验批	330m ²	附楼南立面	符合要求。	合格	
11	一般抹灰检验批	330m ²	附楼西立面	符合要求。	合格	
12	一般抹灰检验批	330m ²	附楼北立面	符合要求。	合格	
13	一般抹灰检验批	16间	主楼一层内墙	符合要求。	合格	
14	一般抹灰检验批	16间	主楼二层内墙	符合要求。	合格	
15	一般抹灰检验批	16间	主楼三层内墙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项目专业负责人: 张竹荣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监理工程师: 1312					

表F 骨架隔墙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轻质隔墙)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6	骨架隔墙检验批	13间	9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7	骨架隔墙检验批	10间	10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8	骨架隔墙检验批	10间	11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9	骨架隔墙检验批	10间	1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0	骨架隔墙检验批	10间	1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1	骨架隔墙检验批	10间	1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2	骨架隔墙检验批	12间	1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3	骨架隔墙检验批	12间	16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4	骨架隔墙检验批	10间	十七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5	骨架隔墙检验批	82m²	附楼四层空调机 房样板房	符合要求。	合格	
26	骨架隔墙检验批	6间	附楼1层、2层、3层、5层 、6层空调机房	符合要求。	合格	
27	骨架隔墙检验批	2间	主楼一层空调机 房	符合要求。	合格	
28	骨架隔墙检验批	16间	主楼2层-17层空 调机房	符合要求。	合格	
29	骨架隔墙检验批	12间	地下一层机房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合格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表F 裱糊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裱糊与软包)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裱糊检验批	15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	裱糊检验批	10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裱糊检验批	15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裱糊检验批	10间	三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5	裱糊检验批	15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裱糊检验批	10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7	裱糊检验批	14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裱糊检验批	10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9	裱糊检验批	15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裱糊检验批	10间	六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裱糊检验批	15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裱糊检验批	14间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裱糊检验批	15间	9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裱糊检验批	15间	10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裱糊检验批	15间	11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张忻菜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62 年 月 日					

表F 整体面层吊顶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吊顶)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3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2间	B2层B3层(电梯 厅)	符合要求。		合格
2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10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3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7间	一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9间	一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12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13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12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13间	三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9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10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5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10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5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30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15间	六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5	整体面层暗龙骨吊 顶检验批	11间	七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竹荣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153 年 月 日					

表F 玻璃隔墙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轻质隔墙)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隔墙检验批	10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玻璃隔墙检验批	10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玻璃隔墙检验批	2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玻璃隔墙检验批	10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玻璃隔墙检验批	6间	三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6	玻璃隔墙检验批	10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玻璃隔墙检验批	8间	4层附楼及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玻璃隔墙检验批	10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9	玻璃隔墙检验批	8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玻璃隔墙检验批	19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玻璃隔墙检验批	10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玻璃隔墙检验批	12间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玻璃隔墙检验批	12间	9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玻璃隔墙检验批	11间	10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玻璃隔墙检验批	11间	11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合格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忻荣 年 月 日					

表F 石板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饰面板)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石板安装检验批	2间	B2B3层(电梯厅)	符合要求。	合格	
2	石板安装检验批	8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板安装检验批	9间	一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石板安装检验批	9间	一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石板安装检验批	7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石板安装检验批	8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石板安装检验批	5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石板安装检验批	6间	三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9	石板安装检验批	5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石板安装检验批	8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石板安装检验批	5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石板安装检验批	8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3	石板安装检验批	4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石板安装检验批	7间	六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5	石板安装检验批	5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合格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忻荣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682
年 月 日

表F 木门窗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门窗)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24樘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13樘	一层主楼室内门	符合要求。		合格	
3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13樘	一层附楼室内门	符合要求。		合格	
4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9樘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14樘	2层附楼室内门	符合要求。		合格	
6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14樘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15樘	三层附楼室内门	符合要求。		合格	
8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14樘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13樘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12樘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22樘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20樘	六层主楼室内门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16樘	六层附楼室内门	符合要求。		合格	
14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13樘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木门窗安装检验批	14樘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张忻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记 年 月 日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细部)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6间	B3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6间	B2层	符合要求。	合格
3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7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2间	一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3间	一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2间	二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3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2间	三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9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3间	三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2间	四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3间	四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2间	五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3间	五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2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检验批	3间	六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合格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12 年 月 日

表F 内墙饰面砖粘贴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饰面砖)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内墙饰面砖粘贴	15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内墙饰面砖粘贴	8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内墙饰面砖粘贴	5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8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六层主楼茶歇间	符合要求。		合格
9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9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10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11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1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内墙饰面砖粘贴	2间	1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 项目施工总承包(桩基工程除外)工程 合格 项目部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亚楠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 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合格 项目部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12 年 月 日					

表F 格栅吊顶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吊顶)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格栅吊顶检验批	12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格栅吊顶检验批	6间	五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格栅吊顶检验批	1间	六层中庭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亚楠 年 月 日					

表F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细部)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30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30间	一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20间	一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30间	二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20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30间	三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20间	三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30间	四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9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20间	四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30间	五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20间	五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30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20间	六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50间	七层	符合要求。		合格	
15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检验批	50间	八层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8/2 年 月 日			

表F 板块面层吊顶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吊顶)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40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4间	一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7间	一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35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18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35间	三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24间	三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8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35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9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20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35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20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24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18间	六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4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35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板块面层暗龙骨吊顶检验批	34间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12 年 月 日					

表F 特种门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门窗)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95樘	B1层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2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21樘	一层主楼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3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8樘	一层附楼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4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3樘	2层主楼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5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3樘	二层附楼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6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3樘	3层主楼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7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1樘	三层附楼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8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3樘	4层主楼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9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3樘	4层附楼及连廊防 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3樘	5层主楼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5樘	5层附楼及连廊防 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3樘	六层主楼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13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5樘	六层附楼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14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3樘	7层主楼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15	特种门安装检验批	13樘	8层防火门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合格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表F 水性涂料涂饰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涂饰)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6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40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30间	一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20间	一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30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20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30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20间	三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8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30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9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20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30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20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30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20间	六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4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30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水性涂料涂饰检验批	30间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亚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纪 年 月 日					

表F 木板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饰面板)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木板安装检验批	10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木板安装检验批	8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木板安装检验批	8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木板安装检验批	8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木板安装检验批	9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6	木板安装检验批	8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7	木板安装检验批	9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8	木板安装检验批	19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木板安装检验批	10间	六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木板安装检验批	8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木板安装检验批	8间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木板安装检验批	8间	9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木板安装检验批	9间	10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木板安装检验批	9间	11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木板安装检验批	9间	1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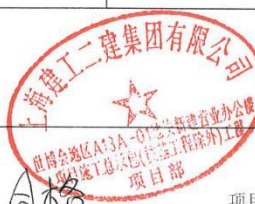
表F 金属门窗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门窗)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7樘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1樘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9樘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7樘	三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16樘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7樘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7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19樘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1樘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9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12樘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21樘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21樘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21樘	9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12樘	10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12樘	11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铝合金门窗安装检 验批	12樘	1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合格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表F 软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裱糊与软包)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软包检验批	2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	软包检验批	2间	二层附楼接待室	符合要求。	合格	
3	软包检验批	2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软包检验批	2间	三层附楼接待室	符合要求。	合格	
5	软包检验批	2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软包检验批	2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7	软包检验批	3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软包检验批	2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9	软包检验批	2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软包检验批	2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软包检验批	2间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软包检验批	2间	9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软包检验批	3间	10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软包检验批	3间	11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软包检验批	3间	1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合格					

表F 门窗玻璃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门窗)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8幢	一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7幢	一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8幢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6幢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11幢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5幢	三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7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13幢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6幢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9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18幢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1幢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1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4幢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7幢	六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3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19幢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21幢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门窗玻璃安装检验 批	21幢	9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 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合格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含幕墙工程)项目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新荣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合格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12 年 月 日					

表F 橱柜制作与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细部)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2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2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3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2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3间	3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2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2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7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2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8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2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9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3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3间	六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2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2间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2间	9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2间	10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橱柜制作与安装检验批	2间	11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合同信息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80133496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1401PD0058C202F19

项目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东至A13A-02地块，西至白莲泾路，南至A13A-01地块，北至世博大道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10196311245813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精装修工程图纸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系统末端、电气系统末端等材料加工制作及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材料检测、BIM实施、绿建施工、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开荒保洁、竣工档案资料编制、工程保修、售后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 与施工总承包、综合机电、电梯、精装修、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等专业分包的交叉施工及配合工作。		
进、退场日期	2020年8月5日 至 2021年5月1日	合同价(万元)	30095.5819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至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之日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8月4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270		
附注及其他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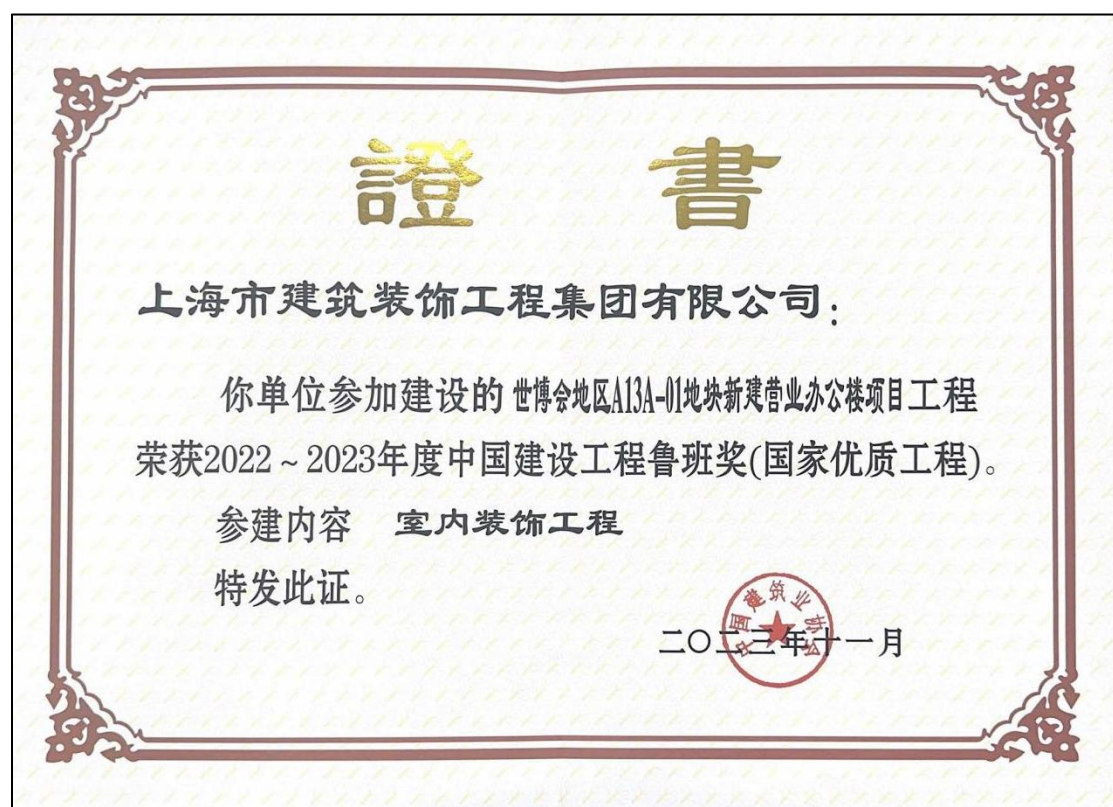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Hash值: 9a65fa0399df9661db8f9b613b9435c7

生成日期: 2020-08-12 14:02:26



业绩 5：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FB

报建编号	1602HK0048 C01FB008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我单位 工程

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承包)。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本期 工程内容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精装修专业 分包工程				中标价	23219.3011万元
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简 况	姓名	许巍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121400500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发包单位：(盖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发包单位；第二联：承包单位；第三联：监理单位。
2. 通知书无二维码无效。
3. 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备案合同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
精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海市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号地块项目精装修专业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地区,地块东至公平路,西至丹徒路,南至东大名路,北至东长治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等实际施工图纸中所包括的全部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6 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且配合总承包工程获得市优质结构及白玉兰奖,安全文明标准:施工期间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残事故,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未获得市级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壹拾圆伍角壹分 (¥ 232193010.51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圆陆角 (¥ 213021110.60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圆玖角壹分 (¥ 19171899.91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肆仟零玖拾壹圆肆角壹分 (¥ 6364091.41 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玖万柒仟肆佰壹拾壹圆贰角壹分 (¥ 27197411.21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D231230148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七、分账信息

本分包合同作业人员工资实施“专用账户制度”。专业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实施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专业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作业人员办理银行工资卡，委托银行代发，接受承包人对其实业人员工资发放进行监管。

人工费专用账户：

账户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开户行： 建行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0032101

其他工程款账户：

账户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东大名路 666 号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4 份，分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602HK0048D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HK324-01号地块（地上部分）		
建设地址	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东至公平路，南至东大名路，西至丹徒路，北至东长治路		
合同工期	1371(日历天)	合同价格	177374.2177(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成恒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庞均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磊	总监理工程师	邵志军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为 140569.4平方米)		

备注：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602HK0048D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4日

建设单位	上海沃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HK324-01号地块（地下部分）		
建设地址	东至公平路，南至东大名路，西至门徒路，北至东长治路		
合同工期	1371(日历天)	合同价格	177374.2177(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成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均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晓涛	总监理工程师	邵志军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为 89999平方米)		
备注：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2、桩基幕墙工程需经上级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HK324-01号地块 (裙房及塔楼)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建筑面积	37/140569.4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俞荣仁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俞荣仁	完工日期	2022.12.3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602HK0048D03	建筑面积	136578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HK324-01号地块（裙房及塔楼）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8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已完成提篮桥街道HK324-01号地块（裙房及塔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齐全。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22年12月31日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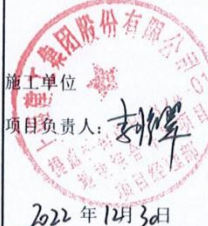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 HK324-01号地块(裙房及塔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0	分项工程 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俞荣仁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许巍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34	符合要求	合格	
2	吊顶工程	板块面层吊顶	99	符合要求	合格	
3	吊顶工程	格栅吊顶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抹灰工程	一般抹灰	10	符合要求	合格	
5	门窗工程	钢门窗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门窗工程	门窗玻璃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7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轻质隔墙工程	玻璃隔墙	4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军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时敏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球身		
2022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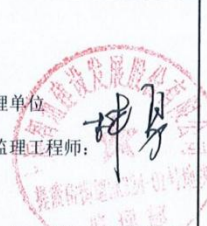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 HK324-01号地块(裙房及塔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0	分项工程 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俞荣仁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许巍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9	轻质隔墙工程	板材隔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10	轻质隔墙工程	骨架隔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1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12	饰面板工程	木板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3	饰面板工程	陶瓷板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14	饰面板工程	金属板安装	14	符合要求	合格		
15	饰面砖工程	内墙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16	涂饰工程	水性涂饰涂料	17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 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2022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巍 2022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林勇 2022年12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 HK324-01号地块(裙房及塔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0	分项工程 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俞荣仁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许巍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7	裱糊与软包工程	裱糊	1	符合要求	合格		
18	细部工程	橱柜制作与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19	细部工程	窗帘盒与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0	细部工程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21	细部工程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2	建筑地面子分部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陶粒混凝土垫层	10	符合要求	合格		
23	建筑地面子分部	找平层	5	符合要求	合格		
24	建筑地面子分部	隔离层	6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2022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邵明强 2022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邵明强 2022年12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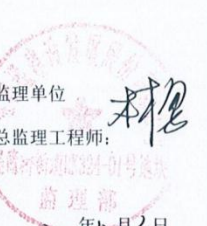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 HK324-01号地块(裙房及塔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0	分项工程 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俞荣仁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许巍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25	建筑地面子分部	水磨石面层	4	符合要求	合格	
26	建筑地面子分部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	6	符合要求	合格	
27	建筑地面子分部	活动地板面层	59	符合要求	合格	
28	建筑地面子分部	砖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29	建筑地面子分部	实木复合地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 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 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晖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业务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孙月			
2022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 HK324-01号地块(裙房及塔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俞荣仁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许巍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38	符合要求	合格		
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专用灯具安装	38	符合要求	合格		
3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开关、插座、风扇 安装	38	符合要求	合格		
4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 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2022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2022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俞荣仁 2022年12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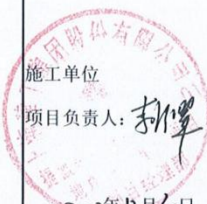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 HK324-01号地块(裙房及塔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俞荣仁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许巍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卫生器具安装子分部	卫生器具安装	37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俞荣仁		
2022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节能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 HK324-01号地块(裙房及塔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俞荣仁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许巍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配电照明节能工程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 程	3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 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2022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怀翠 2022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俞荣仁 2022年12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80139334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1602HK0048C201F26

项目名称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至公平路，西至丹徒路，南至东大名路，北至东长治路	所在区县	虹口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精装修专业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许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09198112073039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精装修专业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0年7月30日 至 2021年6月30日	合同价(万元)	23219.3010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336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Hash值: F0dd380aF44f8566F4b483c00d211e78 生成日期: 2020-08-28 16:00:34

业绩 6: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 和 A10B 地块精装修工程（不含 B2 酒店）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FB

报建编号	1201PD0030 C07FB0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和A10B地块工程（除酒店）室内装修工程专业
我单位 分包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承包)。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本期 工程内容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和A10B地块工程（除酒店）室内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价	20483.0947万元
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简 况	姓名	接传华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2131302668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发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年 6 月 10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发包单位；第二联：承包单位；第三联：监理单位。
2. 通知书无二维码无效。
3. 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 和 A10B 地
块精装修工程（不含 B2 酒店）

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和A10B地块精装修(不含B2酒店)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和A10B地块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和A10B地块精装修工程(不含B2酒店)。
3. 分包工程地点: A10A-01和A10A-02位于世博A片区绿谷商务区高科西路与博青路之间的地块,西北侧为博成路,规划中的谷亚路位于其东南侧;A10B-01和A10B-02位于世博A片区绿谷商务区白莲泾路与博青路之间的地块,西北侧为博成路,规划中的谷亚路位于其东南侧。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工程验收质量标准,达到绿色三星标准(A10A-01、A10A-02两栋单体应满足国家绿色建筑设计三星标识和运营三星标识,A10B-01、A10B-02单体满足国家绿色建筑设计二星标识和运营二星标识),满足BIM设计施工要求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获得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肆佰捌拾叁万零玖佰肆拾柒元整(¥ 204830947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柒佰玖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 187918300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稅金為：人民幣（大寫） 壹仟陸佰玖拾壹萬貳仟陸佰肆拾柒元整
（¥ 16912647 元）；

安全文明施工費為：人民幣（大寫） 叁佰肆拾貳萬叁仟玖佰柒拾元肆角伍分
（¥ 3423970.45 元）。

分包作業人員工資暫定為：人民幣（大寫） 貳仟叁佰肆拾萬零捌仟陸佰玖拾柒元壹角柒分
（¥ 23408697.17 元）。

2. 分包合同價格形式：本合同採用固定綜合單價合同形式。

五、合同文件構成

本協議書與下列文件一起構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協議書；
- （2）中標通知書（如果有）；
- （3）投標函及其附錄（如果有）；
- （4）專用合同條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條款；
- （6）合同工程量清單及清單編制說明；
- （7）技術標準和要求（含技術規格說明書）；
- （8）圖紙；
- （9）招標文件及補充招標文件；
- （10）投標文件及其附件；
- （11）其他合同文件（含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簽署的施工總承包合同）；
- （12）國家或上海市相關建築標準、規範及技術文件
- （13）經建設單位、項目管理單位、承包入、監理人等確認的施工組織設計
- （14）經雙方書面確認的來往函件。在分包合同訂立及履行過程中分包合同當事人簽署的與分包合同有關的文件均構成分包合同文件組成部分。

前述各項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當事人就該項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補充和修改，屬於同一類內容的文件，應以最新簽署的為準。

上述文件是相互說明、相互解釋的，如出現不一致或釋義有衝突時，上述的排列順序就是合同的優先解釋和執行順序。

六、分包人資質

資質證書編號：D231230148

資質專業及等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三級。

七、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077B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电 话： 021-26079955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东大名路 666 号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陆 份， 分包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201PD0030D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建设单位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		
建设地址	浦东新区世博地区A片区A03A-01、A03A-02、A03B-01、A03B-02、A10A-01、A10A-02、A10B-01、A10B-02地块，东至白莲泾路，西至云台路，南至谷阳路，北至博成路。		
合同工期	885(日历天)	合同价格	106534.7421(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维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士晓	总监理工程师	乔红星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为 94477.5平方米)		
备注：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3、另一家建设单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 A10A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2 层 /27572.8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振祥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经理	张士晓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杰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序 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由监理单位填写,符合有关规定未委托监理的由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由建设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士晓 单位负责人: 张士晓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杰 单位负责人: 孙杰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杰 单位负责人: 孙杰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振祥 单位负责人: 高振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士晓 单位负责人: 张士晓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 A10A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1 层 /25564.4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振群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经理	张士晓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杰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序 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由监理单位填写, 符合有关规定 未委托监理的由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由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 A10B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0 层 /22066.4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振辉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经理	张士晓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杰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序 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由监理单位填写, 符合有关规定 未委托监理的由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由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士晓 单位负责人: 张士晓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杰 单位负责人: 孙杰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杰 单位负责人: 孙杰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士晓 单位负责人: 张士晓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士晓 单位负责人: 张士晓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表G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 A10地块(地下部分)		分部工程 数量	14	分项工程 数量	28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士晓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孙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接传华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吊顶	格栅吊顶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接传华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董建忠			
2022年11月17日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 A10A1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6	分项工程 数量	3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士晓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孙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接传华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3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建筑地面	水泥混凝土面层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建筑地面	涂料面层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2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吊顶	格栅吊顶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接传华 2022年11月1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士晓 (2) 2022年11月1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孙杰 2022年11月17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 A10A2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6	分项工程 数量	3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士晓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孙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接传华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3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建筑地面	水泥混凝土面层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建筑地面	涂料面层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2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吊顶	格栅吊顶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接传华 2022年11月1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技术核定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张士晓 2022年11月1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孙杰 2022年11月17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合同信息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80130803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1201PD0030C207P20

项目名称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世博地区A片区A03A-01、A03A-02、A03B-01、A03B-02、A10A-01、A10A-02、A10B-01、A10B-0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白莲泾路、西至云台路、南至谷亚路、北至博成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和A10B地块精装修工程（不含B2酒店）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楼传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925197911043654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和A10B地块精装修工程（不含B2酒店）		
进、退场日期	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1月10日	合同价(万元)	20483.094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7月8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27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Hash串: 15d92fc9578aa01caf595e9241fa32ab 生成日期: 2020-08-05 10:55:45

获奖证书



业绩 7：闵行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02MH070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七宝镇号景路159弄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18337.7654万元		工期	174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陈?卓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5）1105338
备注	1. 暂列金额60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3月08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02MH070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1	A、B、C、D楼装饰装修工程	总装修面积约45700平方米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世纪出版集团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li.

2021 年 3 月 3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159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同意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立项的批复》（沪世股（2020）7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100%

5.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约457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B、C、D楼办公区域、职工食堂、报告厅、展示厅、职工之家、集团信息机房、地下机械式停车改造，B、C楼大厅等区域的改造和装修以及室外总体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183377654.42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贰拾叁万陆仟叁佰捌拾元壹角玖分（¥168236380.19）；税率为：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柒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闵行区七宝镇号景路 159 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000120

法定代表人：陈 浩

法定代表人：王 利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瑞金二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1001253709004613896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2202104070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建设单位	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号景路159弄1-5号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45662平方米		
合同工期	170日历天	合同价格	18337.765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伍江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萍
监理单位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贤远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 200294070109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代码: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310112202104070109

建设单位: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叶春

建设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号景路159弄1-5号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2002MH0707D01

建设单位: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叶春

工程名称: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七宝镇号景路159弄1-5号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单位工程明细表		
单位工程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D001	D楼	装饰装修
D002	C楼	装饰装修
D003	B楼	装饰装修
D004	A楼	装饰装修

桩基明细表		
桩基编号	名称	工程类型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A楼		结构类型	/	层数/ 建筑面积	10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4.8
项目负责人	陈伯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竹源	完工日期	2021.8.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B楼		结构类型	/		层数/ 建筑面积	10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11.4.8	
项目负责人	陈伯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竹源		完工日期	2011.8.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1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C楼		结构类型	/		层数/ 建筑面积	10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4.8	
项目负责人	陈伯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竹源		完工日期	2021.8.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D楼	结构类型	/	层数/ 建筑面积	5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11.4.8
项目负责人	陈伯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竹源	完工日期	2011.8.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1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1040130443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总包）

2002WH0707C20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2002WH0707	所在区县	闵行
项目名称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七宝镇号景路159弄1-5号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投资额(万元)	24502.57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	如有,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施工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
专业承包合同	否	专业工程类别	无
合同名称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发包单位	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陈?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30226188202100032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本次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B、C、D楼办公区域、职工食堂、报告厅、展示厅、职工之家、集团信息机房、地下机械式停车改造、B、C楼大厅等区域的改造和装修以及室外总体改造等。		
合同价(万元):	18337.7654	其中暂列金额(万元)	60.0000
暂估价(万元):	0.00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343.0318
开、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至 2021年8月31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2日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170天	结算方式	单价合同
合同工期(日历天)	17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标人和承标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Hash中: bb3cf4ce2277f53bb18f492dc95f0435 生成日期: 2021-04-01 16:18:25

业绩 8：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3#、4#、5#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公司组织的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3#、4#、5#办公楼精装修工程（招标编号：ZB-21-58）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经委托人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167833835.86 元人民币。项目经理：黄朱周。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在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至我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正本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3#、4#、5#办公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SFZ-SG-2021-0136-SF-009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3#、4#、5#
办公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十一册)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甲方）：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96 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3#、4#、5#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容东片区西部、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雄改发（前期）【2018】021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1.7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0.1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1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1.98 万平方米。

商务服务中心地上建筑数量为 12 栋，包括：会展中心（1#楼）、五星级酒店（2#楼）、办公楼（3、4、5、6#楼）、公寓（8、9、10、11#楼）、酒店（7#楼）、幼儿园（12#楼）。

本次招标范围 3#、4#、5#办公楼精装修硬装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 3#、4#、5#办公楼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主要为室内硬装、卫生间洁具、浴厕配件、二次机电、室内标识、地暖工程、给排水、空中花园等，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8 天。工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收止。

除上述节点外，本工程还需达成以下节点：

精装修施工计划		
序号	内容	时间
1	单位进场	2021 年 4 月 15 日
2	样板段图纸深化、材料封样完成	2021 年 5 月 15 日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3#、4#、5#办公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3	全部图纸深化完成	2021 年 6 月 10 日
4	样板段施工完成	2021 年 7 月 10 日
5	全部材料封样完成	2021 年 7 月 15 日
6	设备订货完成	2021 年 7 月 20 日
7	精装修施工完成	2021 年 9 月 20 日
8	精保洁完成	2021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1. 办公楼结构封顶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2. 办公楼幕墙封围完成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会展地下环廊精装修施工计划

序号	内容	时间
1	单位进场	2021 年 4 月 15 日
2	全部图纸深化完成	2021 年 5 月 15 日
3	全部材料封样完成	2021 年 5 月 20 日
4	精装修施工完成	2021 年 6 月 20 日
5	精保洁完成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
(¥ 167833835.86 元), 其中: 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玖拾柒万
伍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 (¥ 153975996.20 元), 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伍万柒仟
捌佰叁拾玖元陆角陆分 (¥ 13857839.66 元), 税率 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 提
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
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朱周。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雄安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3100MA0EKKC423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6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秦文龙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2-5620692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0413029009100309027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31002021122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二标段3#4#5#楼地下		
建设地址	容东片区西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09488.06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0年4月3日至2022年5月12日，工期总日历天数770天	合同价格	3400772336.18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东利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延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柳建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杰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已按“一会三函”制度开工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见附件。合同价格为施工合同内总价。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二标段3#4#5#楼地下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3100202112280101

建设单位: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付星

建设地址:容东片区西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03_B1	12114.48	/	12114.48	1	2
03_B2	11889.89	/	11889.89	1	2
04_B1	20384.44	/	20384.44	1	2
04_B2	18465.22	/	18465.22	1	2
05_B1	19230.40	/	19230.40	1	2
05_B1(1)	4644.83	/	4644.83	1	2
05_B2	19366.82	/	19366.82	1	2
05_B2(1)	3391.99	/	3391.99	1	2
总建筑面积:109488.06		地上建筑面积: /		地下建筑面积: 109488.06	
备 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310020220104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04日

建设单位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二标段3#楼地上、4#楼地上		
建设地址	容东片区西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29235.2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0年4月3日（暂定，以开工令为准）-2022年5月12日	合同价格	3400772336.18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东利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延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柳建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杰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项目已按“一会三函”审批程序开工建设；2.项目单体信息见附件；3.合同价格为施工合同内总价。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二标段3#楼地上、4#楼地上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3100202201040301

建设单位: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付星

建设地址:容东片区西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03 (A2-01-01)	83974.01	0	12	0	
04 (A2-01-01)	45261.27	0	12	0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310020220104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建设单位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二标段5#楼地上		
建设地址	容东片区西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85518.75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0年4月3日（暂定，以开工令为准）-2022年5月12日	合同价格	3400772336.18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东利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延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柳建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杰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项目已按“一会三函”审批程序开工建设；2.项目单体信息见附件；3.合同价格为施工合同内总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二标段5#楼地上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3100202201040401

建设单位: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付星

建设地址:容东片区西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05(A2-02-01)	85518.75	85518.75	0	11	0
总建筑面积：85518.75		地上建筑面积：85518.75		地下建筑面积：0	
备 注：项目已按“一会三函”审批程序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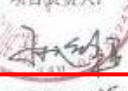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 项目二标段施工总 承包(3#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0	分项工程 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柳建	技术(质量) 负责人	赵猛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黄朱周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抹灰	一般抹灰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门窗	特种门安装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轻质隔墙	活动隔墙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0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年 月 日	2022年3月15日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 项目二标段施工总 承包(4#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0	分项工程 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柳建	技术(质量) 负责人	赵猛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黄朱周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抹灰	一般抹灰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门窗	特种门安装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轻质隔墙	活动隔墙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0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黄朱周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范柳建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强 2022年3月2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超 2022年3月2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东 2022年3月25日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二标段 5#楼地上	工程地址	容东片区西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建设单位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5518.75 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1	栋数	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5518.75 m ²	总造价	340077.23 万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010404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2、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建筑节能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 4、建筑电气、智能建筑 5、电梯工程 6、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已完成。 2、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建筑节能施工已完成。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施工已完成。 4、建筑电气、智能建筑施工已完成。 5、电梯工程施工已完成。 6、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前期、施工图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已按规范规定进行试验，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出具了质量检查合格报告。 设计单位出具了质量检查合格报告。 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告，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 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制定，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办法》规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等完成了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告，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u>10</u>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u>10</u> 分部	其核查 <u>59</u> 项 其中符合要求 <u>59</u>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付 星
副组长	苗 伟
成员	候东利、孙延超、张杰、范柳建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李 可	林强、王浩宇、安昌侯
给排水、燃气工程	于 明	张宇、高学宽、张令、汪康康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张中瑞	邓梓荃、彭小军、黎明、张朋
通风与空调工程	黄文昌	杜 岳、高学宽、张 强、陈曦
室外工程	陈 阳	蹇 婕、侯杰、刘富强、梁方健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
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等完成了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经参建方共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1年3月10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1年3月10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1年3月1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1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1年3月10日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二标段 3#楼地上、4#楼地上	工程地址	容东片区西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建设单位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29235.28 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2	栋数	2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29235.28 m ²	总造价	340077.23 万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010403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已完成。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2、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建筑节能施工已完成。			
2、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建筑节能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施工已完成。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		4、建筑电气、智能建筑施工已完成。			
4、建筑电气、智能建筑		5、电梯工程施工已完成。			
5、电梯工程		6、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已完成。			
6、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前期、施工图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已按规范规定进行试验，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出具了质量检查合格报告。 设计单位出具了质量检查合格报告。 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告，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 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制定，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办法》规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等完成了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告，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u>10</u>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u>10</u> 分部	其核查 <u>59</u> 项 其中符合要求 <u>59</u>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2022 年 2 月 23 日		
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付 星
副组长	苗 伟
成员	候东利、孙延超、张杰、范柳建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李 可	林强、王浩宇、安昌侯
给排水、燃气工程	于 明	张宇、高学宽、张令、汪康康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张中瑞	邓梓荃、彭小军、黎明、张朋
通风与空调工程	黄文昌	杜 岳、高学宽、张 强、陈曦
室外工程	陈 阳	蹇 婕、侯杰、刘富强、梁方健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
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等完成了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经参建方共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2月2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2年2月2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2年2月2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2月2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2月23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姓名	阚恺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198702050676					
手机号码	1356459452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沪 1312014201401723 24GEEBCH1787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07	从事项目负责人（经理）年限		16 年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精装修 面积（㎡）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 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XDG-2015-21号 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无锡市梁溪 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694. 05 27	建筑面 积： 13337. 72	2023年07 月24日	2025年 06月30 日	已完	合格
2	火车站北广场 综合交通枢纽B2地块原酒店 大楼内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 施工标段	无锡市交通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20. 55 32	建筑面 积： 50745. 96 ㎡	2019年05 月14日	2020年 12月09 日	已完	2021-202 2 年度中 国建筑工 程装饰奖

备注：

1.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 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2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1) 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建造师）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	阙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02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10198702050676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施工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5-01-20
证 书 编 号:	24GEEBCH1787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阚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2月05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4201401723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阚恺

个人签名: 阚恺

签名日期: 2025.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15)1112103

姓 名: 阚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2日 至 2027年07月24日



发 证 机 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 10045561

证书编号: 102471200905101721

学生 阎 恺 性别 男 ,
学号 058292 , 一九八七年
二月 五日生, 于 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裴钢

校 名:

同济大学

二〇〇九年 七月 一日



(3) 项目经理（建造师）社保缴纳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阙恺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0198702050676			证件号码		31011019870205067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9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hCQAr5xCJvR2m+Etig0IBFoT6cgD4YK1Z3seKYNvKAIGPuYqpfpm9EHd4.jtACY24CZkknUuORRy6TQa4E24G0t4=

业绩 1: XDG-2015-21 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WXLX202305005-X0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招标人)的XDG-2015-21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项目名称)EPC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08月09日前至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限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包括:(1)项目设计内容:本项目建筑平面布局梳理,建筑外立面优化建议,室内装修(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公共区、酒店客房区)、暖通空调,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及室外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并包含品牌顾问、机电顾问、消防顾问、视听声顾问、厨洗顾问、景观顾问、标识顾问、室外标识顾问、艺术品顾问、及灯光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室内装修施工图和二次机电施工图)、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归档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但室外景观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2)项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强电、弱电、智能化、二次给排水、场外样板间的建设及装修、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景观园林、土石方、室外雨污水管、海绵等相关配套工程;(3)采购部分内容: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4)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中标价(元)	166940527.00	中标工期(天)	380
中标费率		中标质量	合格
其中暂估价(万元)	工程		0
	材料		0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项目负责人	阙恺	证书编号	JZ00396794

招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项目人: (签名及证号)
项目负责人: 雷敏
证
法定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3年07月10日

说明: 本通知招标管理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乙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DG-2015-21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XDG-2015-21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梁行审投备(2023)56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改造面积约2.88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精装工程、配饰工程、设备工程及智能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限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包括

(1) 项目设计内容: 本项目建筑平面布局梳理,建筑外立面优化,室内装修(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公共区、酒店客房区)、强电、弱电、智能化、二次给排水及室外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并包含品牌顾问、机电顾问、消防顾问、视听声顾问、厨洗顾问、标识顾问、室外标识顾问、艺术品顾问、其他(室内灯光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归档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但室外景观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二次机电的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项目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强电、弱电、智能化、二次给排水、场外样板间的建设及装修、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景观园林、土石方、室外雨污水管、海绵等相关配套工程;

(3) 采购部分内容: 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4)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 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 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 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全权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07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年08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0天, 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施工周期: 35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 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3)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 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 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陆佰玖拾肆万零伍佰贰拾柒元整) (¥166940527.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 83420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 472188.68 元);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 153798527.00 元); 适用税率:

9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玖角肆分) (¥ 12698960.94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万元整) (¥ 480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具体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中第14条约定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阙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73312438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号17楼A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1-26079955

传真：

传真：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2132305190003				
施工许可编号 32021320241024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达微信“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XDG-2015-21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内			
建设规模	13337.72平方米			
合同工期	337	天	合同价格	16694.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合同 备案编码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恺	设计合同 备案编码	3202132024031201A01000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恺	施工合同 备案编码	3202132024031201A01000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王振浩	监理合同 备案编码	3202132404160102-HB-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多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报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XDG-2015-21号中华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337.72 m²	工程造价	16694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竣工日期	2024.10.25--2025.6.30	质量等级	
验收意见	本工程装修已结束，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做好各分项的隐蔽工程的防火、防水、防腐处理。所有装饰材料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购且质保资料齐全，工程装修质量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企业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

兹授权委托（ 阚恺 ）通过微信公众号“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线申请“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登录账号，该账号绑定受委托人的手机号码及微信号，负责“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

项目名称：XDG-2015-21 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受委托人（项目经理）姓名：阚恺

身份证号码：310110198702050676

手机号码：13852640092

授权方（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4日

业绩 2: 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原酒店大楼内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WXLX201806022-W0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招标人)的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B2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名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9年05月16日前至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中标价（元）：121205532.21		中标工期(天)：365	中标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中标费率：			
其中暂估价(万元)	工程	161	
	材料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项目负责人：	顾德产业集团	证书编号：	沪131141401723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证号)

代理负责人：刘青娟

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04月16日

说明：本通知招标投标管理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
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
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施工合同

(正本 一)

工程名称：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原酒店大
楼内部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工程地点：梁溪区兴昌北路 18 号

发包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招标人）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B2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B2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2. 工程地点：梁溪区兴昌北路1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行审投许[2018]14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贰拾万零伍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121205532.2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圆叁角玖分（¥1853951.3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圆整（¥161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圆整（¥51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阙恺 职称: 身份证号: 310110198702050676 证书编号: 沪1311414017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沪建安B(2015) 11121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年05月14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007333041919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	地 址：
	施工单位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魏斌	委托代理人：毛瑞
电 话：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	传 真：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ruan_f@scde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155180782210001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日期：2019年05月14日	日期：2019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202180628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20220191129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无锡申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B2地块原酒店大楼内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		
建设地址	梁溪区兴昌北路18号		
建设规模	44288.4平方米		
合同工期	366 天	合同价格	12120.55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2021806280101-HA-003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2132019081501801000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2131904220101-HB-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勘。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illegible]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火车站北广场地块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0745.96	工程造价	12120.55 万元	结构层次	22 层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9日	质量等级	一级
验收意见	本工程装修已结束，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做好各分项的隐蔽工程的防火、防水、防腐处理。所有装饰材料严格按设计要求采购且质保资料齐全，工程装修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火车站北广场地块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 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兴昌北路 18 号	建筑面积	50745.96m ²
建设单位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31 日
勘察单位	/	完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上海海直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5 天
总包 施工单位 分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工程造价	12120.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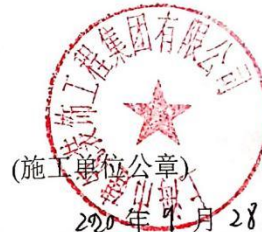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要求已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全部整改回复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周小艳

企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雄王印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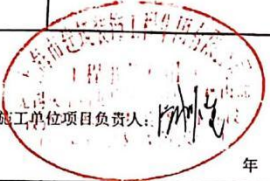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公章)

2020 年 9 月 28 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苏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B2地块原 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施 工标段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0	分 项 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阚恺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刘淳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地面	找平层	24	合格	验收合格
2		大理石面层	24	合格	验收合格
3		地砖	24	合格	验收合格
4		地板	24	合格	验收合格
5		地毯	24	合格	验收合格
6	抹灰	一般抹灰	24	合格	验收合格
7	门窗	木质门	24	合格	验收合格
8		防火门	24	合格	验收合格
9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0	轻质墙	骨架隔墙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1	饰面板	石材安装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2		木饰面安装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3	涂饰	涂料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4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5		软包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6	细部	窗帘盒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7		护栏扶手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8		固定家具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9	饰面砖	内墙面砖粘贴	24	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测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任命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阚恺同志担任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阚恺	身份证：310110198702050676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沪 1312014201401723

授权单位（盖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李佳

授权日期：2019年11月30日

获奖证明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备注：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CZ4g

CZ4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000132333077B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说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dHAs

dHA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000132333077B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李佳

委托代理人： 吴刚 （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姓名：李佳 性别：男 年龄：48 职务：董事长

系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3 月 10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李佳 特授权（吴刚、身份证号码：342502199603036215）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招标项目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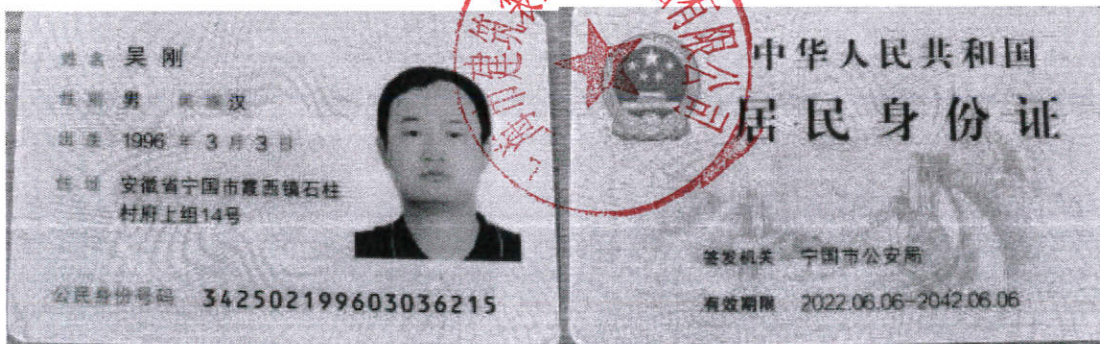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名： 李佳

职 务： 投标负责人

职 务： 董事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息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整、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佳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8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佳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30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整、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门窗制造加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 (特色) 项目: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文艺创作;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广告制作;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门窗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家居用品销售; 家具销售; 灯具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oxgk/fdzdgn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编号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913100006312333078	详情

共查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承诺人 (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佳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0 日

202